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3 届会议

(2008 年 4 月 21 日 — 5 月 2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4：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

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—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、 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（如有）

（由秘书处提交）

1. 背景

1.1 联合国海洋法第三次会议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通过了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，该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。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，共有 155 个国家批准、加入或接受了该公约。

1.2 自法律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（1983 年 4 月 12 日至 25 日，蒙特利尔）以来，其总体工作方案即包括了题为：“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— 对于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、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（如有）”的题目（关于该项目的额外背景信息见 LC/31-WP/4-4 号文件）。

2.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后的发展情况

2.1 秘书处一直继续监测关于该题目的发展情况。虽然自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，在国际民用航空方面并无重大发展，但理事会在其第 182 届会议期间决定，出于监测目的，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保留了该题目、并将其确认为其中的项目 6。

3. 法律委员会的行动

3.1 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。

— 完 —